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7号楼、8号楼1-3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
	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	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
	幢 502 室	发中心7号楼、8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310030	邮政编码: 310030
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	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或会议	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7

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号楼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